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孙艳秋女士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20年8月24日